

## 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所提交的文件 作出回應

### 公關密碼匙目錄

- 數碼證書及核證機關的公開目錄中應存放什麼登記人的資料，是核證機關與登記人之間的問題。若登記人認為某些會在有關核證機關的數碼證書上公開的個人資料應維持保密，可選擇不採用該核證機關所提供的服務。
- 就香港郵政而言，所計劃提供的核證服務會把有關登記人的數碼證書上的身份證資料加密，令該等資料以雜湊函數的形式顯示，而其它人士無法從所顯示的資料推斷原來的身份證資料。
- 資訊科技署署長打算在為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業務守則內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向客戶介紹與所發證書關連的核證作業準則（簡稱「作業準則」）。該作業準則會清楚列明顯示在數碼證書上給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這樣可確保客戶在接受數碼證書前，清楚知悉將在證書上顯示的個人資料。

### 提供後備密碼匙

- 《電子交易條例草案》並沒有包括任何條文，給予執法機關新的法律權利以第三者身份獲得加密資料或紀錄。除現行法例中已經存在的權責外，條例草案並沒有為執法的目的引入任何新的提供資料的權責。

### 追蹤證明身份的證書

- 數碼證書除了和獲發給證書的人有獨特的連繫外，它還可以將電子通訊中交換的資訊加密，使其它人士無法追蹤以電子通訊傳遞的數碼證書。市面上還有其它技術，可用作解決數碼證書在電子交易中被追蹤的問題。

